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XJJZT2024(GK)-31-1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王玉玲

电话：18016883666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高飞

电话：13279830502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77 号 1-1 栋 1 层  
12

# 目 录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1
1. 总则 .....	11
2. 招标文件 .....	13
3. 投标文件 .....	15
4. 投标 .....	17
5. 开标 .....	18
6. 评标 .....	19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	19
8. 纪律和监督 .....	20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35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第六章 补充条款 .....	69

#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二次）的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ZT2024(GK)-31-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7.02 万元

最高限价：147.02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二次）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做好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职工食堂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员工的满意度，现开展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在经营期间，中标方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被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叫停的，采购方有权选择与中标方自动解除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 1】

3.1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2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2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

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

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方式：18016883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77 号 1-1 栋 1 层 12

联系方式：132798305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高飞

电 话：13279830502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b>项目名称</b>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二次）
	<b>项目编号</b>	XJJZT2024(GK)-31-1
	<b>采购人</b>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b>采购代理机构</b>	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b>项目地点</b>	乌鲁木齐市
	<b>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b>采购预算金额</b>	147.02 万元
	<b>服务内容</b>	完成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二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b>服务周期</b>	服务期限一年。在经营期间，中标方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被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叫停的，采购方有权选择与中标方自动解除合同。
2	<b>采购范围</b>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二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3	<b>采购方式</b>	公开招标
	<b>资格审查方式</b>	资格后审
4	<b>评标办法</b>	综合评分法
	<b>定标方法</b>	评标小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b>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和能力</b>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3.2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6	招标文件费	0 元/份
7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壹万元整）（详见第一章 3.4.2 条）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招标答疑	<p>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p> <p>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接收人：王高飞；联系方式：13279830502。</p> <p>注：①、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②、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p>
10	投标文件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如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p>

1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u>2025年02月25日 11:00</u>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u>政采云平台</u>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12	开 标	时间： <u>2025年02月25日 11:00</u> （北京时间） 地点： <u>政采云平台</u>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4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15	履约保证金	/
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p>

		(2011) 300 号) ” 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b>说 明</b>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 1.3.1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 1.4.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费用承担**

1.6.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7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 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0 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4 款和第 2.5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价格明细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投标人基本情况
- (8)、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9)、项目经理简历表
- (10)、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11)、服务方案
- (12)、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全过程的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克东路支行

账号：0000020080110046214489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本章第 4.2.1 款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2) 唱标
- (3) 投标人确认
- (4)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 1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5 款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单价合计金额）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上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企业财务报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个体工商户审查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则将以个体工商户为户名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如果个体工商户仅有

		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则将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半年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个体工商户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优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6	信用查询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7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8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	------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齐全完整，内容是否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是否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4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是否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人是否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8	投标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是否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经济评审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单价合计金额）</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p>

		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商务、技术评审 (90分)	技术力量 (9分)	1、投标人拟派主厨能提供厨师证书（中级及以上）的且有从事本岗位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得 4 分，每满足其中一项得 2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聘用合同、业绩、证书等，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有厨师证、面点师证、营养师证的，有从事本岗位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的，同时满足证书及工作经历要求，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5 分。 注：同一个人的证书不累计计分，即同一个人的不同证书最多计 0.5 分。
	类似业绩 (9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加 3 分，直至满 9 分。（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 0 分。
	食堂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餐饮服务日常管理、③服务质量要求的完整、科学、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以上 3 个方面每个方面 4 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
	食堂内部管理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内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储存、②餐饮具消毒卫生、③设备管理等的完整、科学、规范性进行打分。 以上 3 个方面每个方面 4 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

<p>食品安全管理方案（12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①食品留样、②食品加工、③环境卫生管理、④安全生产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合规性进行打分。 以上4个方面每个方面3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p>
<p>食谱定制(12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周食谱及膳食分析表,从①食谱的营养健康搭配、②食谱的可行性、③投标人自制菜品的实物图片等方面综合判定。 以上3个方面每个方面4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p>
<p>应急预案方案（12分）</p>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供应急事件处理预案,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断水、断电、停气的应急措施、②消防(火情、水情、漏气、漏电等)的应急措施、③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措施 以上3个方面每个方面4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p>
<p>厨房设备的使用、维修管理制度方案（6分）</p>	<p>厨房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厨房设备的使用、②维修管理制度 以上2个方面每个方面3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p>
<p>投诉处理方案（2分）</p>	<p>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及环境方面、②服务态度及效率 以上2个方面每个方面1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p>

	<p>保密管理方案（4分）</p>	<p>投标人保密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的内容、②保密的具体措施。</p> <p>以上 2 个方面每个方面 2 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 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5 款。

####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资格审查

（3）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详细评审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小组成员签到

评标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小组的分工

3.2.2.1 评标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小组主任。评标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小组主任与评标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小组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汇总各评标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标；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小组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标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标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5.2.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

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5.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 评标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5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5.6 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7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8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9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10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1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5.11.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5.11.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5.11.3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6.1 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6.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3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小组继续评标。

#### **3.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7.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小组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小组：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_\_\_\_\_项目

##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5) 验收单
- (6) 其他。

### 2. 合同标的(详情见招投标文件)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

## 食堂考核细则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分类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细则	累计扣分值
安全生产	1	无失盗事件；无火灾事故；无人为损坏厨房设备设施现象；不按操作规范管理、使用厨房设备。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2	及时发现后厨设备设施等存在的安全隐患；设备故障应及时维修，维修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合同约定；不得因设备维修影响正常供餐。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3	厨房水、电、燃气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区，停餐即关闭阀门；各项检查记录数据准确、保存完好，并有责任人签字，按要求上传工作群。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4	避免长流水、长明灯，燃气浪费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餐饮浪费	5	采购食材需管理科、餐饮公司同时验货；采购的食材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6分	
	6	采购蔬菜必须新鲜、保证品质，必须有相关检疫合格证。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6分	
	7	采购肉类必须新鲜干净，向供应商索取卫生检疫部门合格证。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6分	
	8	干货适用后再进货，不能陈货、变霉、潮湿，做到货品先进先出。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6分	
	9	酱料调料进货渠道正规，生产厂家、出厂日期、保质期标识清晰明确，做到货品先进先出。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6分	
	10	冰鲜食材必须新鲜、卫生、进货渠道正规，生产厂家、出厂日期、保质期标识清晰明确，做到货品先进先出；货品外包装需消杀后方可入库。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6分	
	11	原材料初加工时，要充分利用可食用的根、茎、叶、皮等。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6分	
	12	小份分装菜品，需份量适中，避免浪费。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6分	
爱国卫生	13	按要求进行每周一次的卫生大扫除活动。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14	窗明几净，用餐期间翻台及时，桌面、地面无食物残羹洒落。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15	及时填报、上报大扫除活动台账。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垃圾分类	16	按标准化要求进行分类管理、投放。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17	按标准配置、摆放垃圾分类设施，设施摆放整齐。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18	及时登记台账，未及时上传、上报信息。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管理	19	服从甲方监督管理，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工作及临时安排的餐饮服务任务。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职责要求	20	餐厅聘用员工必须有无犯罪记录证明,新入职员工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入职。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21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场地加工食品外送销售。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2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带非本项目食堂工作人员用餐。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23	按时公示周食谱、外卖食谱及外卖价格表;不能因食材采购不及时影响正常开餐。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24	甲方接到供货商投诉乙方未按时支付食材费用的。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0.4分	
	25	工作人员上岗前、工作中不得饮酒;仪容仪表保持整洁、统一着装;及时检查工作人员健康证,按时更换。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26	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成本核算明细进行成本审核,发现浪费、采购价格虚高等情况的。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菜品质量要求	27	按时正点开餐、饭菜品种与菜谱相符、荤素搭配均匀。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28	特色餐、自选餐、温度适宜,汤水搭配,小菜多样,发现超成本价销售必须处罚。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29	外卖食品定价合理,不缺斤短两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6分	
	30	菜品色、香、味达标,适合本地区饮食习惯。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餐具清洁要求	31	“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2	餐具:无油腻、无污渍、无水渍、无细菌。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3	餐具摆放整齐有序,根据用量从消毒柜中取出,开餐时餐具要保持适当的温度。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服务员工作要求	34	统一着装,规范佩戴工作证牌,精力充沛,仪表端庄。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5	个人卫生达标,工作中不化浓妆,不带首饰,不喷香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6	做到“五个主动”:主动问候、主动招呼、主动服务、主动征求意见,主动完成本职工作。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初加工间工作要求	37	所有蔬菜摘除黄叶、杂质,必须清洗干净。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8	保证所加工的食材原料新鲜无变质、异味现象,如发现马上报告停止加工。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9	禁止采购、使用半成品原料。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熟食管理要求	40	熟食间须做到专人、专室、专工具、专消毒、专冷藏。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41	非熟食间工作人员严禁入内。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1分	
	42	熟食间必须配有独立的冰箱、保鲜柜、消毒灯,每日下班后用紫外线消毒灯消毒。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厨房	43	对烹饪的食材质量一定要严格把关,发现有问題绝不烹制。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工作 要求	44	炸油条剩油倾倒时，要有登记并且拍照，同时向管理科报备。		
	45	对制作完成的菜品必须品尝，不符合标准的不出餐。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46	打饭厨师必须佩戴口罩、手套，按需分餐，避免浪费。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47	与前厅及时沟通，按需补充菜品。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48	闭餐后，所有调料罐必须用保鲜膜封闭。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厨房 设备 清洁 要求	49	厨房用具做到无污渍、无油渍、摆放整齐。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50	砧板生、熟砧，砧板要做到“三面”光洁。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51	冰柜要专人负责，定期清洗，做到霜薄、气足、食品按生、熟分开存放，成品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库房 管理 要求	52	库房地面、墙面、货架保持干净无灰尘，通风良好；食材分类码放整齐。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	
	53	主、副食库门口应设防鼠挡板，定期投放蟑螂药。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54	定期检查库房内物品，库房内不能有过期、变质、霉变的食材。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管理科负责人员签字：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员签字：		
注：1. 月考核分值采用百分制，95 分为合格。				
2. 月考核分值低于 95 分，每扣除 0.2 分，按合同约定扣除 元，如果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本考核表中未涉及的部分依据《服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委托合同》的相关要求进行考核，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考核细则所对应的分。				
4. 考核方式为集中考核、日常考核相结合，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为准。				

##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职工食堂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员工的满意度，现开展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工作。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在经营期间，中标方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被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叫停的，采购方有权选择与中标方自动解除合同。

#### 三、服务内容

##### （一）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选取一家餐饮服务商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职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按照中标服务单位既定服务费，每月按时给中标方按时结算服务费，服务费包含（员工工资、社保、税费、管理费、员工劳保、工装费、体检费、福利费用及食材费用等）。

甲方承担食堂水费、电费、暖气费、天然气费、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垃圾清运费、烟道清洗、设备维保费等。

##### （二）本项目采购方式及就餐标准结算

本项目食材采购，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食材采购。

（1）就餐模式为自助制，如有变动另行通知。乙方按季节提供菜谱，每周菜谱报甲方确定后执行。

（2）在成本控制范围内，甲乙双方随时沟通，按季节调整饭菜品种。

(3) 就餐时间:早餐供应时间 9: 20-10: 20; 午餐供应时间 13: 20-14: 30; 晚餐供应: 如有加班人员并满足 10 人以上供应晚餐, 供餐时间为 19: 45-20: 30。乙方必须保证按时开餐, 且不得提前闭餐。

(4) 场地情况: 中标人负责对本院审判大楼、安宁渠法庭 2 个区域(地点)餐厅的人员管理, 餐饮保障, 食谱制定, 菜品创新, 人员培训, 设施保养维护等工作。人员配置总人数: 200 人。本院审判大楼 170 人, 安宁渠法庭 30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

#### **四、人员配备要求**

1、按照食堂的相关标准, 根据就餐人数, 设置岗位, 甲方乙方过度期间保留甲方原有人员不变, 薪资不变, 合理配置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厨师长、炒锅、面点、切配、服务员等的岗位需配备专业技术较强的人员。

2、中标方派遣人员必须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工作期间, 工作人员严禁酗酒吸烟,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工作人员应保持仪容仪表符合卫生制度标准, 统一着装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提供健康证。

#### **五、质量要求**

1、中标方应依法经营, 保障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 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中标方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程》、《食堂食品安全标准》等法律、法规, 遵守采购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做好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 与采购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并予以遵守。

2、负责采购所需的食品原材料,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索证、索票, 建立详细采购台账, 并做好食品验收和保管工作, 食品保管必须做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 确保食品质量。采购方对中标方采购的食品原材料质量

进行监督检查。

3、保证职工吃饱，允许职工加餐。

4、负责中标方员工的招募、培训、体检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承担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等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经营企业所有专业人员应持证上岗，规范操作，采购方有权要求经营企业调换违规的工作人员。

5、严格落实食品 48 小时留样制，并在留样容器盒上标明菜名、日期、时间等。饭菜留样应留足数量（不少于 150 克），储存于专用留样柜。

6、做好各种餐具的洗涤、消毒，做好相关记录，并自觉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及采购方对餐具、用具的卫生检查。

## 六、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中标方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好食堂每日消杀工作，并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好各项卫生工作。

2、管理期内，中标方应搞好辖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做到每日餐前后小清洁，每周一次全部工作人员，进行卫生大扫除，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每日食品按要求留样。

3、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

4、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等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5、厨房用品具严格实行一清、二洗、三泡、四冲、五消毒、六保洁的规程。

6、中标方绝对不得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如因饭菜质量引发纠纷，由中标方全权负责。

7、中标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三证齐全（身份证、健康证、居住证）。

8、中标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9、中标方必须配备专人管理食堂，科学规范管理，配合采购方做好餐饮服务的各项工作。

## 七、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

中标企业要按规定做到索证索票工作，按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做好蔬菜、米面油、肉、副食品等食材的储存保管工作，确保食品安全。严格按照规范动作完成捡菜、洗菜、切菜、烹饪等流程操作，确保食品卫生。

### 食品卫生要求

1、建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管理机构，制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实施方案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将方案及时报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主管单位。

2、积极配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驻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对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所提出的意见认真整改。

3、实施原料采购控制，加强采购检验，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登记制度，确保所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4、加强对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的定期维护，加强对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的定期清洗、校验，按要求对餐具、饮具的清洗、消毒。

5、加强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确保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做好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满足平日供餐及重大活动的需求。

6、留样食品按品种分别存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

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满足检验需要，并做好记录。食品留样存放的冰箱应专用，并专人负责，上锁保管。

7、不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1) 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2) 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生活饮用水和食品；

(3)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外购的散装直接入口熟食制品及半成品；

(5) 监管部门在食谱审查时认定不适宜提供的食品。

8、依法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保证食品安全。

## 八、安全生产及综合治理

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种设施、设备，保证水、电、燃气等的使用安全。与采购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综合治理责任书，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建立完善的人员档案，能随时提供从业人员信息。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派出所社区等部门要求。中标方有严格的人员上岗及培训制度，减少人员流动，提高服务质量。中标方有消防安全学习档案，定期进行员工消防安全学习。

## 九、其他要求

1、中标方需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采购方的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不得超出经营范围。

2、中标经营者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采购方资产搞不法经营。

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

3、餐厅、操作间均属于中标经营者管理范围。食堂工作人员主要由中标方自行安排。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单位规章制度，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能与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采购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4、经营期内，若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采购方有权终止经营权，并追偿损失。

5、本着加强职工食堂专业化管理、本着让职工吃的放心，用的安心的基本理念，提高职工就餐服务质量、增加职工就餐满意度的基本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

6、经营期间中标方必须保证所有食堂设施完善，由中标方因为个人原因损坏食堂设施设备的由中标方个人承担。

7、中标方必须服从采购方和上级部门的管理，执行甲方制定的作息时间，按时供餐，保障供给。如遇停水、停电、停燃气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供餐的，必须提前报告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告示职工延迟供餐。如因中标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供餐，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承担。

8、成交供应商必须全心全意为驻楼职工干部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如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经核实将解除《服务合同》：

(1) 供餐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有腹泻、呕吐身体不适症状的；

(2) 供餐质量达不到标准，利用隐蔽性手段赚钱，使驻楼单位干部职工不满意，反映饭菜质量差出现投诉现象的；

(3) 自制熟食售卖高于市场价销售的；

(4) 商品售卖区的商品售卖价格高于市场价的。

9、付款方式：项目实际金额以中标价格为准，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10、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价格明细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投标人基本情况
- (8)、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9)、项目经理简历表
- (10)、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11)、服务方案
- (12)、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投标价格为\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周期为：服务期限一年。在经营期间，中标方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被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叫停的，采购方有权选择与中标方自动解除合同。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投标人。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招标内容，并确保我方提供服务、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10. 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1. 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 (格式自拟)

备注：

- 1、投标人填报投标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 2、投标人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 款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 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 款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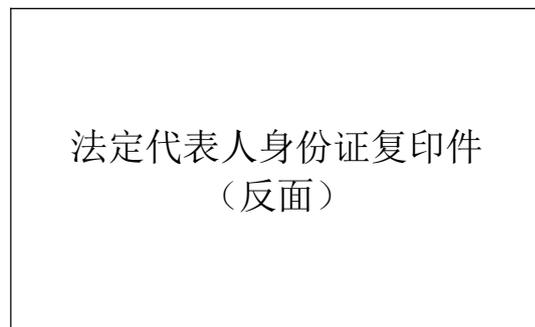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7.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2、成立不足一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 7.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2、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表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 联系方式	合同金 额	合同日 期	备注

备注：后附证明材料。

## 九、项目主厨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年限	
在公司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本表后附身份证、证书等其他相关材料；

## 十、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担任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备注：项目团队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证书、简历等材料。

## 十一、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第六章 补充条款

无